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并对 2023 年度可比会计报表相关栏目列报金额做同口径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将公司原列报在利润表“销售费用”栏目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栏目列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的财务指标计算会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